

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30000675 號令附件二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50000723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60000974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80000239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 1032100044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 1052100127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疾字第 1062100181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疾字第 1072100409 號公告修正

1 前言

為確保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品質，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2 人員資格

2.1 胸部 X 光檢查應由領有執照之醫事放射師(士)照射、洗片，並由放射線專科或胸腔專科醫師判讀。

2.2 漢生病(Hansen's disease)檢查應由醫師執行。

2.3 除核子醫學體外檢查，得由醫事放射師(士)執行外，檢驗人員應具醫檢師證照，並應定期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包括職前訓練與在職繼續教育，每年並應有人員能力評估機制與紀錄。

3 健康檢查流程

3.1 健檢醫院應妥善規劃健康檢查流程及動線。

3.2 檢查與檢體採集

3.2.1 應建立受檢者身分識別機制，於實施檢查及檢體採集前應確實核對受檢者之身分（姓名、相片與護照號碼），並應建立防止檢體被攙假或調換之程序。

3.2.2 應建立檢體採集、標示、運送、保存程序，並據以確實執行與記錄。

3.2.3 檢體採集後應置入有清楚、正確標示受檢者身分標籤之適當容器內。

3.2.4 血清檢體如無法於當日內進行檢驗，應置於冰箱(2-8℃)冷藏，冀

便檢體應於醫院內採集，儘快於採集後一小時內完成前處理。

3.2.5 如採檢與檢驗係不同部門之單位，應建立檢體監管紀錄鏈，且紀錄內容應包含監採人員之簽名，以示負責。

3.2.6 當檢體轉送檢驗部門時，應確實核對檢體與送驗資料是否相符，並應包含檢體核對人員之簽名，以示負責。

3.2.7 檢體採集與處理程序可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病管制署)編印之「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4 各項檢查(驗)規範

4.1 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

4.1.1 檢查方法

4.1.1.1 胸部X光應採大片或數位影像檢查（14in x 14in / 14in x 17in）。

4.1.1.2 胸部X光底片或數位影像應載明受檢者姓名、編號（如病歷號碼）等基本資料及照射日期。

4.1.1.3 如使用傳統式攝影，前條資料應於曝光照射時，直接打印成像於軟片，不得於洗片後另以手寫或標籤黏貼方式補上。

4.1.1.4 如使用數位影像，應設立權限管理，包括誰有權限執行照射、判讀、撰寫報告、修改報告及如何避免竄改毀損影片與報告之機制。

4.1.1.5 拍攝前，應仔細核對受檢者身分識別；並要求受檢者更衣，X光片或數位影像不得有胸衣、飾物等之干擾。

4.1.2 報告判讀

4.1.2.1 專科醫師判讀時應撰寫判讀報告，報告上應註明受檢者姓名、編號（如病歷號碼）等基本資料及判讀醫師姓名、專科證號，並妥為保存備查。

4.1.2.2 異常報告應詳細描述病灶位置、內容，及X光臆斷；不得逕以「合格」、「不合格」判定結果取代。活動性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非活動性肺結核，包括纖維化(鈣化)肺結核、纖維化(鈣化)病灶及肋膜增厚，視為「合

格」。

4.1.2.3 如經診斷為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時，由指定醫院通知雇主，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偕同受聘僱外國人攜帶體檢報告及胸部X光片，至指定機構再檢查；未進行再檢查者，視為不合格。

4.1.2.4 妊娠婦女得至指定機構進行三套痰塗片檢查，取代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三套痰塗片檢查結果任一為陽性者(但同套檢體核酸增幅檢驗(NAA)陰性者，不在此限)，視為「不合格」。

4.1.3 X光底片或數位影像保存

4.1.3.1 X光底片或數位影像應依一般保存原則妥善保存，不得有泡水、污損、遺失等情形。

4.1.3.2 受檢者如需借出X光片，應明定歸還期限，逾期未還應主動追討。應確保X光片或數位影像檔案完整。

4.1.3.3 X光底片或數位影像未逾保存年限不得銷毀。

4.1.4 肺結核個案得治療後再檢查之規定

4.1.4.1 適用對象：受聘僱外國人於受聘僱期間因病就醫或經健康檢查確診為活動性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者，但多重抗藥性個案除外。

4.1.4.2 申請流程：雇主得於收受肺結核診斷證明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交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都治服務：

(1)診斷證明書

(2)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接受治療意願書

(3)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服務同意書

(表單格式，請查詢疾病管制署網站/國際旅遊與健康/
外國人健檢/受聘僱外國人健檢)

4.1.4.3 認定結果：受聘僱外國人於完成都治服務藥物治療，且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完成治療者，視為合格。但經確認診斷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或未配合都治服務累計達十五

日(含)以上，視為「不合格」，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函請勞動部廢止其聘僱許可。

4.2 漢生病(Hansen's disease)檢查

4.2.1 檢查方法

4.2.1.1 漢生病檢查由醫師目視受檢者皮膚。

4.2.1.2 檢查室應注意光源充足。

4.2.2 報告判讀

4.2.2.1 漢生病檢查應由皮膚科醫師或三年內曾參加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漢生病訓練課程且學後測驗合格之醫師執行。本課程之初次訓練採實體課程，內容包括「漢生病防治」、「漢生病篩檢診斷」及「漢生病診斷與治療之案例分享」等，上課時間至少三小時，並需接受學後測驗。本課程之複訓得採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內容為「漢生病診斷與治療之案例分享」，上課時間至少一小時，並需接受學後測驗。

4.2.2.2 檢查醫師應於檢查紀錄表簽章，並註明醫師證號。

4.2.2.3 於皮膚視診時發現疑似漢生病病灶，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4.2.2.4 須進一步檢查者應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者，視為不合格：

(1)持續性的皮膚病灶上有感覺喪失或改變，或有神經腫大。

(2)皮膚抹片(或組織病理)發現麻風桿菌，或組織病理切片有符合漢生病的肉芽腫反應。

4.2.2.5 漢生病檢查不合格個案，得申請都治服務藥物治療，其申請流程依 4.1.4.2 辦理，判定結果依 4.1.4.3 辦理。

4.3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4.3.1 檢體採集

4.3.1.1 由醫事人員親自將貼好標籤之採便容器交受檢者，並告知採便量（拇指頭大小之量約一公克），立即至廁所解便

(解不出者再交予生理食鹽水浣腸灌腸)。

4.3.2 檢驗方法

4.3.2.1 採用顯微鏡檢查法，顯微鏡須加裝目鏡測微器 (ocular micro-meter)，便於原蟲之鏡檢。

4.3.2.2 前處理應採用離心濃縮法，建議採「甲醛-乙酸乙酯離心濃縮法」或「硫汞-碘-甲醛離心(MIF)濃縮法」。

4.3.3 檢驗結果

4.3.3.1 人芽囊原蟲 (*Blastocystis hominis*) 及阿米巴原蟲類，如：哈氏阿米巴 (*Entamoeba hartmanni*)、大腸阿米巴 (*Entamoeba coli*)、微小阿米巴 (*Endolimax nana*)、嗜碘阿米巴 (*Iodamoeba butschlii*)、雙核阿米巴 (*Dientamoeba fragilis*)、唇形鞭毛蟲 (*Chilomastix mesnili*) 等，可不予治療，視為「合格」。

4.3.3.2 「疑似痢疾阿米巴原蟲」 (*Entamoeba histolytica*/E. *dispar*，包含囊體及活動體)，指定醫院暫不核發健檢報告，並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同時通知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於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至醫院重新採取三次 (每天一次) 新鮮糞便檢體 (至少拇指大小之量約三至五公克，且勿加入任何固定液，並以攝氏四度保存)，併同原始已固定染色之檢體及送驗單於每次採檢後二十四小時內以冰寶冷藏運送至疾病管制署進行確認檢查。經確認檢查若屬迪斯帕阿米巴原蟲 (*Entamoeba dispar*) 時判為「合格」，若屬痢疾阿米巴原蟲 (*Entamoeba histolytica*) 則為「不合格」，並由指定醫院據以核發健康檢查證明。未依規定採檢進行確認檢查者，亦為「不合格」，並請於健康檢查證明標註「經通知後，未配合採檢確認」。

4.3.3.3 腸道蠕蟲蟲卵或其他原蟲類如：鞭毛原蟲類，纖毛原蟲類及孢子蟲類者為「不合格」，醫院逕發不合格報告。

4.3.3.4 不合格且非屬痢疾阿米巴原蟲者，得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

之次日起六十五日內，至指定醫院治療後再檢查並取得陰性之證明。

4.3.3.5 不合格且屬痢疾阿米巴原蟲者，應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六十五日內配合衛生單位之疫情調查、自費藥物治療及完成治療後一個月進行複檢（七天內三次採檢，每次間隔至少二十四小時），三次採檢經疾病管制署檢驗均為陰性時，此項檢查視為合格。未依前述規定措施辦理者，即視為健康檢查不合格。（原則上，由衛生單位執行阿米巴性痢疾個案治療後採檢；有特殊情形者，衛生單位委請醫院採檢時，方由醫院採檢。）

4.4 梅毒血清檢驗

4.4.1 檢驗方法

4.4.1.1 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快速血漿反應素試驗(RPR)或性病研究實驗室試驗(VDRL)。

4.4.1.2 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梅毒螺旋體血液凝集試驗(TPHA)、梅毒螺旋體粒子凝集試驗(TPPA)、梅毒抗體間接螢光染色法(FTA-abs)、梅毒螺旋體乳膠凝集試驗(TPLA)、梅毒螺旋體酵素免疫分析法(EIA)或梅毒螺旋體化學冷光免疫分析法(CIA)。

4.4.1.3 應依所使用之試劑組訂定檢驗標準作業程序。每次進行梅毒血清檢驗時，應同時使用陰性、陽性對照組。不同批號之試劑組不可混合使用，以免造成檢驗品質有所差異。

4.4.2 檢驗結果

4.4.2.1 未曾接受梅毒治療或病史不清楚者，其血清學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及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陽性。

4.4.2.2 曾經接受梅毒治療者，其血清學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效價 ≥ 4 倍上升。

4.4.2.3 具備 4.4.2.1 或 4.4.2.2 任一條件，即符合梅毒通報定義，為「不合格」。

4.4.2.4 依前項原則認定為不合格者，醫院逕發不合格報告。但受

檢者得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取得我國醫療院所核發之完成治療證明。

4.5 麻疹、德國麻疹疫苗接種

4.5.1 本項疫苗接種實施於外籍補習班教師健康檢查及第二類受聘僱外國人(以下稱外籍勞工)入國前健康檢查。

4.5.2 受檢者如已檢具麻疹、德國麻疹疫苗接種證明或抗體檢驗陽性證明者，得免再次接種。

4.5.3 實施疫苗接種之醫療院所應建置冷運冷藏管理所需之溫度監控裝置、運送配備、穩定維持疫苗於規範溫度之冷藏設備及緊急供電設備或斷電時之緊急因應措施，有關疫苗運送、儲存及使用之原則應比照各縣市預防接種合約院所規範辦理。

4.5.4 醫療院所實施疫苗接種後，除註記於健康檢查證明外，請另行開具接種證明，供受檢者留存。

4.5.5 前項接種證明，除接種個案之基本資料外，應包含疫苗名稱、廠牌、批號、接種日期、接種單位等資料。

4.6 麻疹、德國麻疹抗體檢驗

4.6.1 本項檢驗實施於外籍補習班教師健康檢查及外籍勞工入國前健康檢查。

4.6.2 受檢者如已檢具麻疹、德國麻疹疫苗接種證明或抗體檢驗陽性證明者，得免再次檢驗。

4.6.3 檢驗方法

4.6.3.1 檢測血清/血漿中的 IgG 抗體。檢驗應依所使用之試劑組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確實執行。

4.6.4 檢驗結果

4.6.4.1 依所使用之試劑組說明書進行檢驗結果判讀，陽性及陰性品管組之數據，必須在規定之可接受範圍內，否則檢驗結果為不正確，必須重測或須重校正。

4.6.4.2 檢驗結果陽性者為合格，檢驗結果為未確定或陰性者為不合格，應接受麻疹/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R)或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注射。但經醫師評估，有麻

疹、德國麻疹疫苗接種禁忌者，視為合格。

4.6.5 本項檢驗之檢體保存期限，依照醫院常規辦理。

5 紀錄

5.1 進行健康檢查業務，應有詳實之問診、檢驗及檢查紀錄。

5.2 前條紀錄文件，應包括可追溯至實際負責檢查之醫師、醫事檢驗師、放射師(士)之簽名、蓋章、標示或其他記載。

5.3 健康檢查證明、病歷、X光片等，應依醫療法規定至少保存七年。檢驗結果紀錄、檢驗報告及醫事檢驗品管紀錄，應依醫事檢驗師法至少保存三年。

6 實驗室檢驗通則

6.1 各項檢驗試劑應優先使用衛生福利部核准上市之檢驗試劑組，並依該試劑組說明書訂定檢驗標準作業程序。

6.2 各項檢驗項目之操作標準作業程序，內容至少須包含檢驗方法及原理、試藥耗材、儀器設備、操作步驟、品質管制措施、結果判讀、檢體之保存等。

6.3 應優先使用可列印結果數據之儀器進行檢驗，以利數據之保存及追蹤查核；若檢驗結果無法以儀器列印者，則應有書面之原始檢驗結果紀錄表可供對照查核。

6.4 各項檢驗方法之操作程序可參考疾病管制署編印之「傳染病標準檢驗方法手冊(上)(下)」。

6.5 檢體保存與運送

6.5.1 驗畢檢體應將血清分離，將血清裝入試管中，並且加蓋保存。陰性血清檢體妥善置冰箱冷藏(2-8°C)保存至少十天，陽性檢體則放置冰櫃冷凍(-20°C以下)保存至少三個月。但麻疹、德國麻疹抗體檢驗之檢體保存期限，依照醫院常規辦理，不在此限。

6.5.2 陰性糞便檢體妥善保存至少十天，陽性檢體則置放冰箱冷藏或室溫保存至少一個月。

6.6 品質管制

6.6.1 各項檢驗應實施實驗室內部品質管制措施及參加外部能力試驗計畫。

6.6.2 實驗室主管應確實負責監控內部品質管制措施及評估參加能力試驗之結果，對於異常狀況均應經過適當之處理與改正，包括檢驗過程回顧與分析、尋找錯誤並採取必要的矯正或預防措施。

6.6.3 各項檢驗應參加外部能力試驗計畫或品管監測至少每年一次。但國內未辦理該項能力試驗計畫或品管監測之項目，不在此限。

7 通報衛生機關

7.1 指定醫院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應核發健康檢查證明；如健康檢查項目有不合格之情形，且符合傳染病通報定義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完成傳染病個案通報。

7.2 指定醫院應於受理外籍勞工入國後三日內健康檢查之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上傳其健康檢查結果清單至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臺，清單格式如附件 1。健檢結果為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者，雇主須自行將「健康檢查證明(影本)」及「複檢診斷證明書(正本)」送交勞動力發展署，並攜帶「健康檢查證明(正本)」供查驗，查驗後正本由外籍勞工自行留存。若因尚未取得疾病管制署之痢疾阿米巴確認檢查結果，而未能核發健康檢查報告，則該個案資料上傳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7.3 指定醫院應於受理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或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補充健康檢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上傳其健康檢查結果清單至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臺，並將不合格及須進一步檢查個案之健檢證明影本送交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或逐筆掃描上傳)，清單格式如附件 2。紙本核章之定期健康檢查結果清單，由醫院自行留存(供醫院內部管理及衛生局稽核用)，免送直轄市、縣(市)衛生局。

7.4 對於前三項通報事項，指定醫院應建立作業流程及內部稽核機制，確保通報資料完整性與正確性。

附件 1 ○○醫院○年○月○日至○年○月○日受理外籍勞工入國 3 日健康檢查結果清單

序號	醫院 代碼	健檢醫院 受檢者編號	國籍	護照 號碼	健檢 種類	健檢日期 (西元年月日)	健檢 結果	印勞已驗 傷寒檢查	不合格細項
1	A01	1041101002	菲律賓	AB12346	入國 3 日	20170601	合格	不適用	
2	A01	1041101003	印尼	AB12347	入國 3 日	20170602	合格	是	
3	A01	1041101005	印尼	XX12345	入國 3 日	20170603	不合格	是	P01;P03
4	A01	1041101006	泰國	AV23456	入國 3 日	20170604	須進一步檢查	不適用	X01

共 1 頁，計 4 筆健檢資料。

製表人核章：

覆核：

健檢單位主管核章：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註 1：「印勞已驗傷寒檢查」欄位之填寫方式：

- (1)非屬印尼籍的勞工，輸入「不適用」。
- (2)印尼籍勞工，輸入「是」。

註 2：「不合格細項」欄位之填寫方式，請參照「附錄：健康檢查不合格細項代碼表」，並以分號區隔各代碼。

註 3：外勞入國 3 日健檢結果為「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者：

- (1)須將健康檢查證明影本逐筆掃描上傳至平臺。
- (2)雇主須自行將「健康檢查證明(影本)」及「複檢診斷證明書(正本)」送交勞動力發展署，並請攜帶「健康檢查證明(正本)」供查驗，查驗後正本由外籍勞工自行留存。

附件 2 ○○醫院○年○月○日至○年○月○日受理外籍勞工定期及補充健康檢查結果清單

序號	醫院 代碼	健檢醫院 受檢者編號	國籍	護照 號碼	健檢 種類	健檢日期 (西元年月日)	健檢 結果	檢附健康檢 查證明影本	外勞 工作縣市	不合格細項
1	A01	1011101001	越南	AB12345	定期	20170601	合格	—	臺北市	
2	A01	1011101002	菲律賓	AB12346	18 個月	20170601	合格	—	臺北市	
3	A01	1011101003	越南	AB12347	6 個月	20170601	不合格	有	臺北市	P01;P03
4	A01	1011101004	泰國	AB12348	18 個月	20170601	須進一步檢查	有	臺北市	X01
5	A01	1011101005	印尼	XX12345	30 個月	20170601	合格	—	臺北市	
6	A01	1011101006	泰國	AV23456	補充	20170601	合格	—	臺北市	
7	A01	1011101007	印尼	AB12349	補充	20170601	不合格	有	臺北市	S01

共 1 頁，計 7 筆健檢資料，並檢附不合格、須進一步檢查者之健檢報告影本計 3 份。

製表人核章：

覆核：

健檢單位主管核章：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註 1：「健檢醫院受檢者編號」係方便調閱醫院資料，各醫院依實務可採用健檢流水號、病歷號或外籍勞工居留證號。

註 2：「不合格細項」欄位之填寫方式，請參照「附錄：健康檢查不合格細項代碼表」，並以分號區隔各代碼。

註 3：健檢總結果為「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者，須將健康檢查證明影本逐筆掃描上傳至平臺。

附錄：健康檢查不合格細項代碼表

疾病別	不合格項目代碼	不合格項目名稱
肺結核	X01	胸部 X 光檢查異常（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
	X02	胸部 X 光未檢查（懷孕未檢或其他特殊原因未檢）
梅毒	S01	梅毒血清檢查
腸內寄生蟲	P01	蛔蟲檢查結果
	P02	條蟲檢查結果
	P03	梨形鞭毛蟲檢查結果
	P04	鉤蟲檢查結果
	P05	肝吸蟲檢查結果
	P06	糞小桿線蟲檢查結果
	P07	東方毛線蟲檢查結果
	P08	鞭蟲檢查結果
	P09	痢疾阿米巴檢查結果
	P10	其他寄生蟲檢查結果
漢生病	H01	漢生病檢查